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載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之星期內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後可供查閱)之若干資料及認購人要求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

* 僅供識別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給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郭炳強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董事及本公司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